

養子女姓氏變更約定（變更）書

立書人之養子女_____（姓名）

依民法第1078條第2項規定：

經約定養子女○從養父姓○從養母姓○維持原姓 為_____（姓名）。

依民法第1078條第3項準用民法第1059條第2項規定：

經約定養子女○從養父姓○從養母姓為_____（姓名）。

依民法第1078條第3項規定準用第1059條第3項規定：

自願變更○從養父姓○從養母姓為_____（姓名）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養父/養母姓名：

（簽章）生父/生母姓名：

（簽

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養母/養父姓名：

（簽章）生母/生父姓名：

（簽

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養子(女)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※民法第1078條第1項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」；第2項：「夫妻

書表編號：09.03-10910

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」；第3項：「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」。

※民法第1059條第1項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；

第2項：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；

第3項：「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；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